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23〕13号

关于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萧县人民政府：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批复如下：

一、同意萧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39.7477 公顷（其中耕地 187.3004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23.0358 公顷）、未利用地 0.31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44.2901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1.51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5876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88.455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411号）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此 复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411号）

2023年1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